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永宁康顺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老年计划)

光大永明(2006)第26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包括保险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在保险单上详细列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后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批注日起享有相应权益。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七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生效未满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于收到本条下列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保险费扣除本公司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合同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解除合同申请书、最近一次交费凭证、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和索赔时效】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身故，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第十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 单 条 款

第十一条【投保条件】

凡投保时年龄在五十周岁至七十五周岁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十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特定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或医院发生火灾警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其他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其他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高残保险金

特定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或医院发生火灾警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体高度残疾项目》中所列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高残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体高度残疾项目》中所列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高残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其他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其他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体高度残疾项目》中所列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高残保险金额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经医院 x射线证明符合本合同定义的骨折的，本公司按照《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向被保险人给付骨折保险金，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骨折保险金额计算。同一骨的骨折给付终身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本公司将按实际骨折等级给付各骨的骨折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骨折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本公司将不给付骨折保险金。

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认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本公司对其在此期间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一百元以上部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一保险单年度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金额为限。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所在城镇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的且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所在城镇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中超过一百元以上的部分给付保险金。

第十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高残或骨折的，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打架、自杀、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辆；
- 4、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5、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 6、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和工作职责以外的飞行活动（含跳伞）。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 1、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等）的费用；
- 2、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
- 3、被保险人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 4、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5、保险单签发地所在城镇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个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保险费一次交清。

若本合同在保险单满期日零时以下条件均满足，本合同将从保险单满期日零时开始持续有效一年：

- 1、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八十周岁（含八十周岁）；
- 2、投保人未曾提出不续保本合同的申请；
- 3、本公司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 4、投保人已足额交纳续期保险费。

本公司保留调整续期保险费的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若本公司调整了续

期保险费，则调整后的保险费将在本合同满期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果投保人不同意调整后的保险费，本合同将于满期日终止。

未连续续保本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所接受的为同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只限一份，若投保多份，则首份合同为有效合同，其余均将被视为无效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所有无效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及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十六条【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并且权利索赔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高残、骨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高残、骨折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若申请领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还需提供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本公司留存复印件）；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5、 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并且权利索赔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就医须知】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第十八条【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

意外伤害：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包括高残、身故、骨折）。

骨折：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轮船、飞机。

学校：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手续费：指本公司管理费与佣金之和。

身体高度残疾项目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5)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6)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7)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8)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9) 十手指缺失者（注6）。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残疾证明。

注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注5：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注6：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一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给付项目	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注1）	非开放性骨折
骨盆(注2)、髌骨、股骨骨折	50%	25%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30%	15%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3)、椎骨(注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颅骨(注5)、锁骨骨折	20%	10%
肋骨(注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7)、指骨(注8)、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9)、跖骨(注10)、跗骨(注11)、桡骨远端骨折	10%	5%

注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2：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3：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4：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5：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7：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8：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9：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0：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光大永明永宁康顺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计划) 费率表

保险责任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意外伤害身故和高残	20,000元	50,000元	100,000元
意外伤害医疗	1,500元	4,000元	6,500元
意外伤害骨折	4,000元	10,000元	16,000元
保险费	150元	300元	500元

注：本公司保留调整本保险续期保险费的权利。